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化學暨生物化學系**教師評量制度實施細則

八十一、十二、二十	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三、五、十九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四、一、十七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四、二十二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八十九、十一、二十二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十二、十二	第一九一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一、八、二十一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化學暨生物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及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量制度實施細則。
- 二、凡本系八十二年度以後起聘之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應於到校第三年結束前或升等前自行備齊資料接受評量一次。未通過評量者，將在到校第四年結束後，建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再續聘。
- 三、評量分教學與研究兩方面。教學方面之評量，包括授課狀況及服務、輔導績效皆列入參考。研究方面之評量，以受評人到校後之研究工作表現為主。受評人於申請本系教職時已提出之著作不在評量之列。
- 四、受評人如為當學年度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必須迴避。受評人如對評量結果不服，可比照升等申覆程序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理學院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